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社会函〔2018〕1598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南区新川创新科技园区

验收单位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3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 医院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0〕1484号、 2020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于2024年3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并查阅核对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

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南区新川创新科技园区，新程大道南侧，蓉遵高速西侧，华阳大道与新成仁路交汇东侧，中心点位置坐标为 E104.1005° ， N30.5046°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4195.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579.02m²，地下建筑面积 8616.38m²。建筑密度为 38.91%，容积率 2.00，绿地率为 18.10%。

项目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共计 2.3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27hm²、临时占地 0.08hm²，占地类型划为空闲地。项目建设期开挖土石方总计为 16.75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0.12 万 m³），填方为 4.95 万 m³（包括绿化覆土 0.12 万 m³），余方为 11.80 万 m³，余方均运往眉山德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牧马镇天府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场地综合回填利用。

建设工期：2019年12月-2023年12月，共49个月。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458.8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27822.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0 月 15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20〕1484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5 公顷。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项目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18.1%。

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777.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37.4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0.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7.8 万元，独立费用 23.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81 万元。经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和单价，批复《水保方案》中主体设计透水铺装投资计算错误，透水铺装投资比透水铺装工程量乘以单价所得多 344.80 万元，因此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复核后应为 432.4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97.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4.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2.6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0.2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6.0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7.89 万元，独立费用 23.7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8.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7 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地上工程区表土剥离为 0.12 万 m³；道路广场区雨水管 1635m，雨水口 31 个，雨水井 38 个，透水铺装 0.91hm²；景观绿化区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地下工程

区雨水回用系统 1 套；（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41hm²；（3）临时措施：地上工程区密目网遮盖 2.16hm²；建构筑物区防雨布遮盖 0.01hm²；道路广场区防雨布遮盖 0.04hm²；景观绿化区临时撒播草籽 0.22hm²，无纺布遮盖 0.24hm²；施工营场地周边盖板排水沟 100m；临时堆土场密目网遮盖 0.15hm²，临时挡拦 89m，临时排水沟 112m，临时沉砂池 1 个；地下工程区临时集水沟 420m，集水井 12 口，临时排水沟 426m，临时沉砂池 3 口。

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01.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60.5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41.25 万元）。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比复核后方案批复投资减少了 30.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增加，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监测措施费、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减少。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2023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9.88%，表土保护率

97.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8.10%，水土保持基础效益良好。根据项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量化打分，本项目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9.5 分，评定为绿色。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项目属于公益性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4〕6号）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并现场调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5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01.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60.5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41.2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地上工程区表土剥离为 0.12 万 m³；道路广场区雨水管 1635m，雨水口 31 个，雨水井 38 个，透水铺装 0.91hm²；景观绿化区绿化覆土 0.12 万 m³；地下工程区雨水回用系统 1 套；（2）植物

措施:景观绿化 0.41hm²;(3)临时措施:地上工程区密目网遮盖 2.16hm²;建构筑物区防雨布遮盖 0.01hm²;道路广场区防雨布遮盖 0.04hm²;景观绿化区撒播草籽 0.22hm²,无纺布遮盖 0.24hm²;施工营场地周边盖板排水沟 100m;临时堆土场密目网遮盖 0.15hm²,临时挡拦 89m,临时排水沟 112m,临时沉砂池 1 个;地下工程区临时集水沟 420m,集水井 12 口,临时排水沟 426m,临时沉砂池 3 口。

(八)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建设过程中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各项指标均达到一级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有效控制运行期间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志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党委副书记		建设单位
组员	操昌碧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何鸣超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传承创新部部长		建设单位
	冉启林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传承创新部工程组		建设单位
	赵定武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传承创新部工程组		建设单位
	邓冬梅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传承创新部资金组		建设单位
	任贵平	四川大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单位
	张广兴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文杰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毛安义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余建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蛟强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熙洋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